**附件四**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日报社

在充分研究“江畔雅苑项目总包工程合同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内容等，承担完成相关工作。

2、我方同意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本设计服务终止日。

3、我方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要求的所有资料，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4、不向第三方透露本次招标活动的任何信息。

5、同意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解释。

6、我方作为提供服务的主体，不得将工作转交其他单位完成。

7、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招标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不良行为处罚。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